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562號

上訴人 陳 姍 伶

被上訴人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井淳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勞上字第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98號判決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42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01		法官	許	秀	芬	
02		法官	蘇	芹	英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郭	麗	蘭	
05	中華民國	113	年	4	月	24 日